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二〇二五年七月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

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指引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按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执行。

对符合公司选聘条件和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可以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出具审议意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

第八条 公司按照如下程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公司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如需）；

（三）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后开展后续选聘程序，并及时在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公示拟聘用结果；

（四）审计委员会根据拟聘用结果，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业务约定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可连续聘任，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公司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

第十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主办人员应当秉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有关规定，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完善鉴证程序，科学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审慎关注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合理发表鉴证结论。

第十一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新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不得因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允许会计师接触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信息，向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其他信息，允许会计师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保证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主办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有关规定，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指引

第十二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二）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十三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十二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负责监督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应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相关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三）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四）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五）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聘用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未按时间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
- （二）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五）违反公司保密管理规定的；
- （六）其他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不能胜任审计工作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

及时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